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66KA896



## 关于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36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金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0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因中国中金公司 2022 年度亏损，故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水平确认选择资产总额为基准，按 0.5% 计算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69,723.85 元。

### 二、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029 号）所述，中国中金科技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131,888,306.96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金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7,623,616.3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国中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的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



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对中国中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中国中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五、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 六、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中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喜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主要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表; 清算审计报告; 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验资; 会计咨询;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艳生  
 Full name 李艳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4-10  
 Date of birth 1953-04-10  
 工作单位 中宙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宙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5304102137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5304102137



登记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00000201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06 /m 20 /d

年 月 日  
 / /

